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謝榮俊

相 對 人 陳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月1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且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04年1月9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借用(一)3,000,000元，借款期間共25年；(二)310,000元，借款期間共20年，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聲請人與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大眾商業銀行為消

01 減銀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本件抵押權人並於107年1月15
02 日變更登記為聲請人。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
03 金合計2,269,4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
04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6 定契約書、綜合歸戶查詢、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擔保借
07 款約定書(綜合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催告通知暨回
08 執、催收日誌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
09 於114年9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
10 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9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0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2 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6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4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湖內		146	77.00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騎樓	夾層	合計		
001	283	嘉義市○○○路 000巷00號	嘉義市○○段 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2層	38.80	50.80	12.00	12.40	114.00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